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阿图什市公安局

乙方：克州祺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黄志军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天山西路25号平3号

乙方就接受甲方的职工食堂（阿图什市公安局巡逻大队食堂、阿图什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食品制作及服务业务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按照每月96000元（玖万陆仟圆整）结算，全年1152000元（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圆整）支付，支付方式为次月10日前发放上月劳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即2025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的食堂厨房、洗漱间、餐厅以及内置所有厨具，资产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食堂的设施，应保障具备上下水、供电、消防等设施。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处理、督促乙方作好

食堂服务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4. 甲方给乙方制定的食谱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食品卫生、安全、等可能对食堂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检查，并就乙方的餐饮服务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5. 甲方负责食堂消耗耗材，具体为拖布、洗洁精，抹布，刀具以及水池水龙头等日常消耗类产品。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全面负责食堂的食品制作、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有权取得本合同规定的食堂承包费用。

2. 乙方有权正常使用食堂内公共设施，出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合同期间，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因乙方人员故意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能改动，破坏食堂内的任何结构，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定期开展食堂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职工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改进，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并及时改进，以确保就餐人员的满意。

4. 乙方按甲方要求，不同警种的用餐时间，分别保障准时、保质、保量的开餐。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应独自承担甲方和政府职能部门对食堂和餐厅室内室外所有要求的卫生、环保、安全等管理责任和

达标要求，若检查不合格，乙方立即整改并承担费用。

6. 如果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问题，由医院或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化验报告确认，凡因乙方所加工制作的食物而出现食物中毒，无论人员数量占比，一律由乙方赔付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7. 乙方用工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按时为所聘人员缴纳社保、发放薪资、福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种费用。乙方员工的工作服、工资、劳保用品福利待遇及社保由乙方负责。

8. 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负责每日食品卫生进行检查，并应每日将每餐留取不少于（125g）样品保留至 72 小时，以备对食品卫生检疫部门随时抽检，甲方提供样品保留箱。

9. 乙方组织人员做好食堂卫生。就餐后认真清洗餐厨具并消毒严格按照规定对厨具设备、食品等进行消毒，定期清理冰柜、除霜，排除异味，生熟食品分开存放，每日自查并填写记录；全面清洗整理餐厅环境卫生，常态化做好消杀工作，清理内水池、下水，确保畅通，定期清理炉台及厨具用品内外卫生；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相关工作，以保证良好的环境卫生。

10. 乙方应在进入甲方食堂前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名单，保证乙方派到甲方食堂提供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符合法律对餐饮业服务人员的规定，若发现乙方管理或从业人员未持健康证上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负责餐饮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并留存培训记

录组织人员按时参加班组组织的安全学习和活动，对所管区域内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12. 乙方在食堂运作过程中应节约资源（水电），乙方根据就餐人数，控制好饭菜数量，杜绝剩饭剩菜，造成浪费。

13. 乙方应投保公众责任险，并将相关资料复印件交至甲方备。

14.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就餐标准立即安排好接待服务工作。接待费用和食材等所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食堂内的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甲方食堂内的设施完好。

16. 甲方提供食堂内的水电气供暖设施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17. 乙方人员必须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工作场所进行拍照，若乙方人员发生失泄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8. 乙方住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依法成立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

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第四大项（2、4、5、8、9、11、12、13、14、15）项的，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第四大项（6、7、10、17）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

违约解除合同，由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的（阿图什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相互免除责任，但并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

4.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黄志军

单位[盖章]：阿图什市公安局

单位[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5660390088

日期：2025年 6月 15日

日期：2025年 6月 15日